

供货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海星办公家具商行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双人位沙发		个	1	1200	1200
2	办公桌	1.6米	张	1	500	500
3	弓形办公椅		把	2	250	500
4	茶几		个	1	300	300
5	文件柜		个	3	550	1650
6	办公椅		把	1	750	750
	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元整				4900

二：供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交货。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安装。

三：质量要求和验收办法：质量以甲方要求为准，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如有问题应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日当天起，保修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约定甲方按下列方法向乙方支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 1% 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肆仟玖佰元整¥4900）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